

#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2 次公告)

###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之資格條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第 1 次招考】(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於本校網頁公告第 2 次招考)

#### (一)、報名資格：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二)、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止。

#### (三)、甄選時程：

-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3.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 4. 甄選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四)、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紀錄(<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須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健康檢查項目(詳 P8)；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日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以 E-mail 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第 2 次招考】(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於本校網頁公告第 3 次招考)

#### (一)、報名資格：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教育學程取得證明書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二)、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甄選時程：

-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
-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3.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4. 甄選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 (四)、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紀錄(<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須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健康檢查項目(詳 P8)；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日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以 E-mail 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第 3 次招考】

- (一)、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教育學程取得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二)、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3.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4. 甄選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 (四)、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紀錄(<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須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健康檢查項目(詳 P8)；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日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以 E-mail 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73 巷 65 號)人事室。

四、報名費：300 元。

五、報名方式：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六、繳驗證件：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當場驗還，影本按順序裝訂乙份繳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五)、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六)、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甄選教師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擔任職務	職缺性質	試教範圍	備註
體育鐘點教師	1	112年0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低年級體育科任教師 16節課	教育部補助外加鐘點教師	二年級上學期南一版體育科教學任選一課進行教學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立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 八、甄選方式：

(一)、初審：就報名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分試教、口試兩階段進行。

1、試教：試教10分鐘、教學設計請自行影印3份（供甄選委員參閱）。

2、口試：

(1)、口試5分鐘。

(2)、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及輔導知能、教學成長檔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1、試教：佔50%

2、口試：佔50%

#### 九、附則：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 錄取公告後，本校若再有教師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報到後視學校需要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交付本校教評會議決。

#### 十、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3030257#107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86300y@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人事室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於本校網頁及門首公告。

- 十二、甄選人提供的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參加甄選代理代課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

#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一、報名意願：

體育鐘點代課教師

## 二、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專業認證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 歷					
資 格 或 經 歷	1.	2.	3.		
	4.	5.	6.		
專 長					
優 良 表 現					

##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畢( 結 )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 程證明或大學畢業證書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退伍令	專長證明文件	報名費	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出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人 事 室 審 查	教 評 委 員 複 查

#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如讀書會、進修學分、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切 結 書

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規定之情事，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倘錄取後倘發現上開情形，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本人確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規定之情事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